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（航头大麦湾工业区 A3A-A3-2 地块等 10 幅土地储备项目代建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大麦湾工业区 A3A-A3-2 地块等 10 幅土地储备项目代建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类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1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5 日

